

內政部廣徵程序人才，遴選聽證主持人

壹、聽證主持人扮演聽證的關鍵角色

內政部業務中都市計畫、土地徵收、都市更新等均涉及各種公共利益權衡與人民權益的影響。決策程序的設計如何能反映決策理性的提升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一直是內政部的重大課題。在各種程序機制中，聽證制度的建立，對釐清決策爭點，強化決策基礎事實、與科學基礎，以及增加審議對話，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對於聽證的實施，各部會曾有零星的嘗試，然而政府內部整體聽證制度的建構仍欠缺經驗，有待量能建構。其中，聽證主持人的建置，更是成功與否的關鍵。

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以保障人民權利。聽證是強化決策理性的重要機制，尤其重視雙方論點呈現，並從公正程序的論辯中，盡量釐清爭點，以作成正確決策。聽證程序的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能否貫徹並得到各方的信賴，必須建立在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的基礎上。而聽證程序能否公平、有效進行，聽證主持人至為關鍵。

內政部盼能透過此次對外公開遴選，延攬各界優秀程序人才。歡迎大家踴躍舉才、也期待熟稔聽證制度以及相關行政程序之人，不吝貢獻所長、自我推薦，使聽證制度的建構日趨完善、發揮此制度應有的功能。

為求慎重，內政部

組成遴選小組，就各界推薦及自薦人選進行遴定。期能以公正的方式遴選出「內政部第一屆聽證主持人」名單（人數

以5-10人為限）。初步名單將公告於內政部官網首頁，並同時寄送邀請函予獲選人員。確認後，最終名單也將公告官網首頁；並將擇日由部長親自主持授證儀式，確立聽證主持人於程序處理的公信力。

為強化聽證主持人量能，內政部將舉辦系列講座及經驗分享交流會。同時，為汲取世界各國經驗，如美國、澳洲等國均已實行聽證制度多年、累積相當豐厚聽證經驗，也

伺機安排與其聽證主持人/專業聽證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Hearing Officer)進行實務對話與經驗交流。

聽證機制完備，為內政部建構程序理性、民眾參與機制的重要環節，內政部將以積極的程序觀，另行研定聽證程序規範與作業辦法；同時，也

秉持強化程序理性、落實民眾參與的態度，使各項行政運行產生資訊加值與決策加值的重大助益，提升行政機關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程序正義。

貳、聽證主持人推(自)薦資格

1、為確保聽證之公信力，推(自)薦聽證主持人資格參考條件如下：

- (1)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一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2) 曾任各級法院法官或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 (3) (曾)任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以法律相關領域者尤佳。
- (4) 具律師資格，執行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5)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簡任職務滿十年以上者，富有豐富行政經驗者。
- (6) 熟稔行政程序實務及法規，並有處理程序問題之專業與經驗者。

2、為使聽證符合公信超然原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現任委員均不列入聽證主持人人選名單。

參、主要工作內容

- 1、 針對受理案件，應於聽證前閱讀資料，並視案情需要查訪現場以了解案情。
- 2、 參與內政部所辦理之相關聽證程序與作法研習，並藉此平台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 3、 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充分掌握會場程序。
- 4、 聽證結束後總結意見。
- 5、 聽證主持人重在公益奉獻，報酬原則上以案為單位，包括資料閱讀、主持及撰寫，1 案新臺幣 1 萬元，如該案仍需辦理後續聽證者，後續聽證之主持費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依實際主持時間支給鐘點費（1 小時新臺幣 1,600 元，未滿者減半支給），最高同案支給費用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另交通費部分，遠道（30 公里以上）者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交通費。

肆、 推(自)薦日期與方式

- 1、 推(自)薦日期：105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 23 時 59 分止。
- 2、 推(自)薦方式：得於內政部官網或臉書下載推(自)薦表，以 email(傳送至 moil655@moi.gov.tw 或 moil489@moi.gov.tw) 或郵寄至內政部秘書室(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8 樓)

伍、 其他事項

- 1、 本推(自)薦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 2、 若對於推(自)薦有任何疑義，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

聯絡窗口：

鄭嘉君，電話 02-23565039、電子郵件:moil655@moi.gov.tw

李蕙芬，電話 02-23565312、電子郵件:moi1489@moi.gov.tw

內政部聽證主持人推（自）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學歷			
經歷			
專長	1	2	3
推(自)薦事由			
推薦人姓名 (團體名稱)	(如為自薦者無須填寫此欄)		
推（自）薦人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推(自)薦人簽名：_____